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30號

原告 傅兆蓬

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56,000元（聲明第一項依起訴狀所附拍賣公告附表建物編號3、4之價格為2,634,000元、23,522,000元，總計為26,156,000元。又聲明第二項與第一項之經濟目的相同，故本件以聲明第一項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0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